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减轻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降低财务费用，经 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了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将上述 10,000 万元中的 6,000 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余 4,000 万元则根据董事会第 1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的议案》的决议（详见 2010 年 8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的公告》），作为收购价款，已支付给上海誉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和使用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